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更名要求

一、网络提交更名申请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的，应在工商登记名称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登录系统，在线填报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网络提交更名申请。

二、更名申请纸质材料报送

2023 年我省分两批次集中受理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两批次的截止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月 10 日。申请更名的企业，应在截止时间十日前，将更名申请材料原件一份，报送所在地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报送企业名称变更情况的，应按更名后的企业名称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各设区市科技管理部门对企业更名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省高企认定办。2023 年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需要更名的企业，需先完成更名程序，再申报认定。

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纸质材料包括：

（一）《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书》（在线填写并打印）。

（二）企业更名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四)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内(外)资企业基本情况表(提供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年度至企业名称变更年度的情况)。

(五) 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年度的上一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复印件。

三、其他事项

省高企认定办委托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受理企业更名申请材料。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地址：福州市工业路 611 号福建高新技术创业园 1 号楼九层，联系电话：0591-87645521、83778967。